

附件 1

贵州省 2023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3 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推动我省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公开、使用、修复等各项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发展，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为服务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完善信用制度体系，提升信用建设法制化规范化水平

（一）深入实施《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持续贯彻实施《条例》，制定配套规章政策、标准规范，指导协调各地区、各行业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持续组织宣传解读《条例》，结合行业领域和地方实际，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利用各类平台载体，面向不同层次受众，广泛开展“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等宣讲培训活动，重点抓好各行业领域从业者和各类社会主体培训，积极推动《条例》落

地落实。编印《条例》释义读本，加强政策宣讲。印发《〈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目标任务分解表》，组织落实《条例》重点任务分工。（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委宣传部、省市场监管局、省诚信建设促进会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落实规划及重点文件要求。加快推进《贵州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各项任务落地，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持续完善信用联合奖惩、信用修复、数据安全机制建设，坚持以依法依规为原则全面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以关键领域环节为重点加快推进信用应用，以健全完善机制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形成政府推动与社会共建相结合的新格局。持续落实《贵州省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贵州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三）将信用建设贯穿到经济循环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依法打击违法广告、虚假宣传等行为，持续推进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

用评价。推动特殊食品企业等行业加快建立完善线上线下追溯管理制度。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完善流通分配等环节信用制度，健全市场主体信誉机制，提升企业合同履行水平。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提升纳税人诚信意识。依法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推行企业环境保护承诺制度，鼓励在生态环保、水资源、水土保持、林业等领域进行信用评价，将信用评价结果运用于信贷、保险等金融领域。推动能源、家政、养老、托幼托育、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信用建设。推进信用+金融应用、信用+乡村振兴、信用+大生态、信用+大数据、信用+旅游等信用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加快推进征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覆盖全社会征信体系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征信体系建设的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推动覆盖全社会征信体系建设 服务贵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统筹征信市场规范与发展、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与服务、地方

征信平台建设与应用、动产融资应用与服务，征信宣传与教育，着力推进信用信息共享更加充分、征信监管更加高效、多元化征信服务体系更加丰富。落实意见重点任务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贵州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教育厅、省法院、省工业和信息化、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贵州证监局、团省委）

二、提升政府诚信水平，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五）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打造诚信消费投资环境，在招商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依法诚信履约，增强投资者信心。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健全完善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的审核机制，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依法保护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权益。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治理拖欠账款等行为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处理“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持续做好政府机构、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治理以及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对欠债违约、承诺不兑现、国企拖欠工程款项等问题，切实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对相关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各级人民法院依托法

院系统办案平台即时将政府机构未履行合同终审败诉案件共享至同级信用管理部门，共同推进政府履约。（牵头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投资促进局、省法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六）持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对辖区内的“各级地方政府、地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四类主体定期进行全面筛查，加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时效性，建立台账定期更新机制，督促失信政府机构履行法定义务。政府机构应依法及时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严防因拒不履行法定义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责任单位：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加强公职人员招录、考核、任用和奖励环节的信用核查，完善公务员诚信档案。探索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公务员专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加强信用知识学习，提高公务员诚信意识。（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信息中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着力提升全省信用水平

（八）加强信用服务机构规范与发展。加快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相互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信用服务体系。引导培育“有稳定数据来源、有先进信息处理技术、有明确市场需求”的公司向市场化征信机构发展，推动已备案征信、信用评级机构与数据生产商、数据服务公司、金融科技公司等市场主体开展业务合作，发挥数据和技术高度融合优势，创新征信产品和服务。依法依规将信用服务机构相关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按照分级分类的监管方式，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定期对信用服务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建立失信信用服务机构台账更新制度，防止增量发生。持续开展“征信修复”乱象专项治理，对“征信修复”“征信铲单”“征信洗白”、借征信名义从事虚假宣传、诈骗等征信乱象治理，净化征信市场发展环境，维护人民群众征信合法权益。（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委网信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优化知识产权领域信用环境。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力度，对

违法失信主体在评优评先、招标投标和享受财政补助、贴息、担保等方面依法依规采取限制或禁止等惩戒措施，净化知识产权交易市场。组织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依法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强化涉知识产权类判决的执行力度。依法依规打击科研领域失信行为。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将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主体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法院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加强生态环保信用建设。落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信用监管要求，继续将单株碳汇项目引向深入，配合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体系，加强登记、交易、结算、核查等环节信用监管。探索推进实名认购单株碳汇作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信用主体优良信用记录，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建立排污违规行为与监管相结合机制，开展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在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贵州省环境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中国（贵州）”网站公布评价结果。建立健全对排放单位弄虚作假、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的有效管理和约束机制。将企业的环境信用

状况与执法监管有机衔接，对排污诚信企业和排污诚信良好企业不查或少查，将排污警示企业、排污不良企业和环境信用异常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监管频次，督促排污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水利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一）推进品牌信用建设。持续开展贵州省省长质量奖培育评选工作，推进质量标杆活动，鼓励企业申报全国质量标杆。推动“黔货出山”，助推我省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完善提升“一码游贵州”智慧旅游综合服务平台，集成导游导览、咨询投诉等智能化旅游信息服务能力，促进贵州旅游行业诚信经营，助力贵州旅游诚信品牌打造。推进地理标志运用，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严厉打击侵犯地理标志专用权的违法行为。（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安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二）持续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探索构建“信用+现代农业”体系，健全信息采集长效机制，加快对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完善信用评价机制，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县”创建和

评定工作，推动信用信息运用产品化场景化，真正做到涉农数据来源于三农、服务于三农。建立健全信用培育和救助帮扶机制，促进涉农主体信用能力提升。探索新村规、新文明、新管理的信用乡村治理模式，将信用评价成果融入乡村文明建设相关指标，提升乡村治理水平。（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农信社、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乡村振兴局、贵州银保监局、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加强信用平台建设，提升信用产品惠民便企质效

（十三）推进信用平台网站高标准建设。进一步完善贵州信用云、贵州信用联合奖惩平台、“信用中国（贵州）”网站等平台网站功能，增强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做好信用平台和信用网站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等工作，确保平台和网站稳定、可靠、安全运行。优化贵州信用联合奖惩平台功能，拓展联合奖惩平台嵌入领域和惩戒失信名单范围。进一步优化信用网站异议处理服务，健全信用网站内容审核发布机制，加强舆情监测，严防意识形态风险。（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信息中心、省诚信建设促进会；责任单位：各市〔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十四）信用信息应用促进企业融资。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

资实施方案的通知》，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和数据标准完成信用信息的数据归集和共享，健全地方融资信用服务网络。加快以“贵州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核心的地方征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平台知晓率、用户注册率、机构使用率、信息覆盖率、融资获得率。鼓励金融机构借助平台提供的数据和技术，改进信贷模型，创新产品服务，助力信贷增量扩面降本。持续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贵州省级节点建设，推进贵州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贵州省“贵商易”企业综合服务平台、黔南州数字经济运营中台等地方融资平台的融资成效信息回传。探索建立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力争出台更多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补贴等优惠政策。（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信息中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十五）拓展“信用+”应用场景。贯彻落实《贵州省加快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方案》，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旅游购物、交通运输、教育、养老托育、就业创业、家政、医疗服务、金融、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大数据等方面开展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研发“信易+”产品，创新守信激励场景。推动“信易批”“信易租”“信易行”等场景广泛应用，实现行政审批、

房屋租赁、交通出行等应用场景落地，让守信主体享受更多便利与优惠。鼓励依法合规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平台，联合金融机构拓展“信易担”“信易债”“信易投”“信易保”等多类融资服务功能。（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贵州银保监局、省政务服务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六）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依托“税务信用云”平台，扩大“银税互动”覆盖范围，拓展“税信贷”“税源贷”等纳税信用融资产品，鼓励金融机构综合运用纳税缴费情况等数据创新信贷产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探索将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群体纳入“银税互动”数据共享范围，助力缓解市场主体融资难题。推进税务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与协同监管。

（牵头单位：省税务局、贵州银保监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应用，推进“双公示”工作

（十七）持续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贵州省数据共

享交换平台，加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平台以及其他省级有关行业领域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推进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贵州）和贵州省大数据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对注册登记、纳税缴费、生态环境、行政强制、司法判决及执行、荣誉表彰、进出口、不动产、知识产权和科技研发、公积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仓储物流、水电煤气等信息归集，进一步丰富企业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加快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步伐，加大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力度。持续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校核。支持企业通过信用网站“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自身信息。（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法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贵阳海关、省科技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信息中心、省政务服务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八）扎实推进“双公示”信息归集上报公示工作。深入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公示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2〕85号）要求，

进一步统一信息数据标准和归集路径，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双公示”工作纳入2023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减分项指标”。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双公示”信息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双公示”工作数据归集和公开渠道，优化“双公示”工作流程，确保实现“双公示”数据的全覆盖、无遗漏。持续做好“双公示”信息“周调度、月通报、季评估”工作，逐步实现“双公示”信息“迟报、瞒报”等问题“清零”。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信息中心、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司法厅；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六、提升信用监管能力，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十九）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加快推行信用承诺制度，积极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事项告知承诺制。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表彰评优、公共服务等事项中，应查询其信用记录。将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申请人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对进行告知承诺的诚信主体依法依规实行容缺受理，降低市场准入成本。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司法厅、

贵阳海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省政务服务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加快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全面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建立和完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形成全面覆盖各地区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按照《贵州省社会信用条例》《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精准对失信主体实施过惩相当的惩戒措施。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对不同信用状况的企业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贵阳海关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一）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等规定，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进行惩戒，不得在无法律法规等依据情况下增设惩戒措施，不得擅自扩大清单内惩戒对象范围，不得在法定惩戒标准上加重惩戒。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制定行业规范、团体标准，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制定信用管理企业标准。（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消防总队、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二十二）进一步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贯彻落实《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58 号令），规范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流程，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为失信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及时受理已履行义务消除失信不良影响主体的信用修复申请，对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相关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失信主体，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程序对完成修复后的主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

联合惩戒措施，为失信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推进“信用中国（贵州）”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贵州政务服务网和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同步更新信用网站的修复结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信息中心；责任单位：省法院、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三）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加强规范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建立规范化的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完善破产重整、和解程序配套措施，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和解企业失信行为依法依规予以修复，解除相关管理措施，运用重整程序帮助企业再生。依法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案件，加大对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逃废债行为。（牵头单位：省法院；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四）持续开展金融生态环境测评。对全省9个市（州）和88个县（市、区）开展金融生态环境测评工作，发布金融生态环境测评报告与测评结果。持续完善金融生态环境测评工作机制，强化金融生态环境测评结果运用，将测评结果作为政策

制定、财税扶持、监管实施等方面的决策依据，不断优化区域营商环境。（牵头单位：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金融生态环境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加强组织实施保障，推进诚信文化宣传教育

（二十五）持续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完善省、市（州）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本行业、本领域信用监管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狠抓任务落实，依法依规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用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各地要明确工作机构，充实专职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做好信用平台网站运维、应用场景开发、信用试点示范创建和诚信宣传教育等方面的资金保障。依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改革专题组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改革工作，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调研。（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六）深入推进信用宣传教育。充分调动高校、科研机构、专家智库和信用服务机构的引领作用，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信用理论、信用管理、信用技术、信用标准等方面的研究。将诚信教育融入学科教学及主题道德实践活动

中，使教学与诚信教育活动做到有机融合。（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诚信建设促进会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二十七）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充分利用“一网一刊一平台”功能，加大在“信用中国（贵州）”网站、《诚信贵州》期刊和“诚信贵州”微信平台为主渠道的诚信文化宣传教育，加大“诚信微课堂”“诚信黔言”等平台的宣传力度。持续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兴商月、信用记录关爱日等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开展2023年“诚信之星”推荐。推进青年信用建设，加大青年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深化互联网领域诚信建设，鼓励各媒体加大诚信案例宣传，树立诚信道德典范，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将诚信建设贯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公民道德建设全过程，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商务厅、省诚信建设促进会、省信息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二十八）持续开展树立诚信典型示范工作。加强城市信用建设，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和申报工作，发挥

贵阳市、清镇市、凯里市、碧江区、龙里县等申报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的积极带头作用。加快促进企业提高信用管理能力和水平，继续发挥省诚信示范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持续开展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发布第四届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名单，对创建的省诚信示范企业进行动态信用监测管理，及时掌握省诚信示范企业的信用状况，完善失信退出机制。（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省诚信建设促进会，各市〔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